

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银川市法院办案和装备项目		
主管部门		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
项目属性		上年延续性项目	项目期	2020年-2022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754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54	
		其他资金	0	
绩效目标	为更好地满足办公自动化需求，提高工作效率及精准度，打造智慧法院，让每一个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预计2020年我院案件数量较上年同比增加13.96%，案件受理数量将达到15000件。2020年我院办案业务费、装备款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754万元，根据实际需求。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： 1、办公费277万元(办公费277万元包含：差旅费120万元，办公费60万元、邮电费39万元、法庭水费3万元、电费10万元、印刷费15万元、维修费30万元)； 2、被装购置费13万元(我院现有在法警31名法警，每人每年需购置服装费4193元)； 3、公务用车运行费58万元； 4、委托业务费226万元（我院外包扫描187万元及网络运维费39万）； 5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（死刑执行费20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）； 6、办公设备的购置费80万元； 7、信息网络的购置费70万元。			
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计2020年收案数较2019年同比增长13.96%	15000件
		质量指标	法院审判、执行案件结案率	93.23%
		时效指标	规定的审限内结案率	90%
		成本指标	刑事、民事、执行案件成本所需办公费277万元、被 装购置费13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58万元、委托业务费226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费80万元、信息网络购置费7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，合计754万元。	754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知法明荣、用法止纷争，广大人民法律意识得到提高，为构建和谐文明高效的社会创造条件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进一步增强	较上年有所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公自动化提高，审判执行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提高，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提高，人民满意度提高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感受到公平正义。	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远程开庭，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，节约了案件当事人的办案成本，让每一个案件当事人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开正义，案件当事人的满意度达到95%	88%